評估政策

評估目的

- 1. 評估學生的學業表現,以辨析學生的個別差異。
- 2. 評估教師的教學效能,以調適日後的教學方式和方向。

評估安排

測驗

- 1. 上、下學期測驗各一次(一年級學生豁免上學期測驗)。
- 2. 測驗科目為中文、英文、數學及常識。
- 3. 每科各一份測驗卷,時限為45分鐘。
- 4. 測驗分數佔科目總分的20%。
- 5. 學生缺席一或兩天測驗,將會安排指定日期補測;缺席多於兩天,不會安排補測。

考試

- 1. 上、下學期考試各一次。
- 2. 中英數常考試分數佔科目總分的80% (一年級下學期佔100%)。
- 3. 考試科目為中文(讀本與聆聽、閱讀、作文、會話)、英文(讀本、閱讀與寫作、聆聽、會話)、數學、 常識、音樂、體育及普通話。
- 4. 視覺藝術科以進展性評估及課堂觀察作為評核。
- 5. 五年級下學期考試及六年級上、下學期考試作升中派位呈分試。
- 6. 因生病而缺考一天的學生可於指定日期補考。
- 7. 缺考呈分試的學生,則盡量獲安排補考。